

債務

借貸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向外借貸。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免責聲明

除上述者及本售股章程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抵押、質押、債券、已發行或同意發行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與墊支、債務證券借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約承擔、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未償還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至本售股章程日期期間，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財務資源、借貸及銀行融資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任何貸款及借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銀行現金結存分別約為34,900,000港元、124,800,000港元及123,600,000港元。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資源撥付其業務所需。本集團預期於發售進行後，以現有現金結存、預計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內部所得現金流量應付其可預見開支。

本集團所賺取收益以及所產生成本與開支分別主要以港元及瑞士法郎為結算單位。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後亦然。本集團現時無意在外幣市場以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外幣波動風險。經考慮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於外匯債項到期時清償有關債項。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57,400,000港元，當中包括(i)存貨約260,200,000港元；(ii)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約64,400,000港元；(iii)現金及銀行存款約134,700,000港元；(iv)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約31,800,000港元；(v)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約392,500,000港元；(vi)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約1,300,000港元；(vii)應付稅項約9,900,000港元；及(viii)擬派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約30,000,000港元，該等股息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以SBML業務內部產生之資金撥付，而並非以發售所得款項支付。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無形資產，而其有形資產淨值72,300,000港元，包括非流動有形資產約14,900,000港元（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與遞延稅項資產）以及流動資產淨值約57,400,000港元。

應收／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註銷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有關連公司貿易相關款項分別約為35,800,000港元、24,400,000港元及22,700,000港元，而應付有關連公司貿易相關款項則分別為零、約1,300,000港元及1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有關連公司非貿易相關款項分別約為32,800,000港元、34,900,000港元及400,000港元，而應付有關連公司非貿易相關款項則分別約為1,200,000港元、1,2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

除貿易相關款項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應付有關連公司非貿易相關款項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悉數清償。由於SBML於重組前為先施銀行全資附屬公司，上述應收／應付有關連公司非貿易相關款項源自集團內公司間現金流量管理。

外匯風險及對沖工具

本集團大部分產品均從歐洲國家入口，本集團主要以瑞士法郎結賬。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所作採購中，分別約99.3%、99.2%及98.7%乃以瑞士法郎結算，而餘額則以歐元及／或新加坡元結算。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

財務資料

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瑞士法郎兌港元匯率分別為5.6850港元兌1.0000瑞士法郎、6.1058港元兌1.0000瑞士法郎及6.5242港元兌1.0000瑞士法郎。

本集團之銷售額主要以港元為結算單位。匯率波動會對本集團之成本及經營邊際利潤造成影響，預期將會繼續對本集團造成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錄得外匯虧損分別約7,300,000港元、3,700,000港元及6,700,000港元。該等外匯虧損主要由於瑞士法郎兌港元匯率波動所致。

儘管本集團並無就外匯波動風險採取任何對沖政策，惟其以下列方式管理其外幣風險：

- 本集團以外幣收取部分海外銷售額收入，故在若干程度上可抵銷整體外幣風險；及
- 本集團會在外幣匯率理想時不時選擇性地購入所需外幣。本集團運用其所餘現金結存推行是項策略，並可於業績記錄期間自其供應商取得較長信貸期。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以瑞士法郎作出之總採購額分別約為163,600,000港元、200,400,000港元及285,300,000港元（分別相當於約26,000,000瑞士法郎、31,800,000瑞士法郎及45,300,000瑞士法郎），佔本集團於各有關期間向其供應商作出之總採購額約47.7%、79.8%及62.9%。

作為名貴手錶品牌獨家或唯一分銷商，董事相信，本集團在若干程度上可操控價格並調整售價，以抵銷外匯波動帶來之影響。董事將繼續監察日後外匯風險，並將考慮對沖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務求在需要時將外匯風險減至最低。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須作出之披露

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並無獲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之責任。

選錄合併財務數據

下文所載選定合併財務數據乃擇錄自，且應與載於會計師報告之本集團業績記錄期間合併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一併閱覽，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財務資料

下表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合併損益賬數據及選定資產負債表數據概要，猶如本集團現行架構於回顧期內一直存在。該概要應與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覽。

- (i) 下文所載經審核財務資料並不反映轉讓契據之影響，乃按轉讓契據前既定基準編製。因此，該等財務資料包括已終止業務之資料，有關資料於轉讓契據生效後不載入本集團財務業績。

損益賬數據：

| | 附註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 營業額 | 1 | 340,345 | 395,337 | 513,738 |
| 銷售成本 | | <u>(260,498)</u> | <u>(303,587)</u> | <u>(389,297)</u> |
| 毛利 | | 79,847 | 91,750 | 124,441 |
| 其他收入 | | 275 | 24 | 70 |
| 分銷成本 | | (15,487) | (15,595) | (19,268) |
| 行政開支 | | <u>(30,570)</u> | <u>(32,253)</u> | <u>(41,975)</u> |
| 除稅前溢利 | | 34,065 | 43,926 | 63,268 |
| 稅項 | | <u>(5,447)</u> | <u>(6,989)</u> | <u>(11,117)</u> |
| 年內純利 | | <u>28,618</u> | <u>36,937</u> | <u>52,151</u> |
| 股息 | 2 | <u>(20,000)</u> | <u>(100,000)</u> | <u>(30,000)</u> |
| 每股盈利－基本 | | <u>9.4仙</u> | <u>12.1仙</u> | <u>17.0仙</u> |

附註：

- 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折扣後本集團就向客戶出售商品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買賣手錶單一業務分類。

財務資料

2. 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然而，於業績記錄期間，SBML已向其當時股東宣派末期股息。該等股息於售股章程日期前，由SBML派付。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零三年 |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五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SBML | <u>20,000</u> | <u>100,000</u> | <u>30,000</u> |

3. 每股股份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股東應佔純利及已發行及可予發行306,000,000股股份計算，當中包括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已發行之2,000,000股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予以發行之304,000,000股股份，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九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猶如該等股份於整段有關期間一直發行在外。
- (ii) 下文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調整營業額及經調整純利，乃為顯示轉讓契據之影響而編製，猶如轉讓契據於整段業績記錄期間已存在，並根據上述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A節附註5所示已終止業務之財務資料編製。因此，下列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於轉讓契據生效後不載入本集團財務業績之已終止業務資料。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零三年 |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五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經調整營業額 (附註1) | 290,935 | 356,275 | 457,442 |
| 經調整純利 (附註2) | 22,701 | 32,791 | 46,817 |

附註：

- 經調整營業額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經審核合併營業額分別340,345,000港元、395,337,000港元及513,738,000港元以及已終止業務於有關期間之營業額分別49,410,000港元、39,062,000港元及56,296,000港元計算。
- 經調整純利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經審核股東應佔純利分別28,618,000港元、36,937,000港元及52,151,000港元以及已終止業務於有關期間之純利分別5,917,000港元、4,146,000港元及5,334,000港元計算。

財務資料

選錄資產負債表數據：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 存貨 | 178,461 | 126,761 | 191,887 |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 42,725 ¹ | 27,136 ^{1·2} | 82,070 |
| 銀行結存及現金 | 34,894 | 124,801 ³ | 123,590 |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 229,236 | 223,304 | 351,918 |
| 股東資金 | <u>107,685</u> | <u>124,622</u> | <u>76,774</u> |

附註：

1.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香港總商會支付約9,800,000港元之通關文件按金，以便出口手錶至泰國作展覽用途。該款項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當該批手錶參展後發還本集團時，退回本公司。
2. 本集團根據中國協議條款，就進口Franck MULLER品牌手錶至中國，預付關稅、增值稅及手續費約1,900,000港元。
3.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結存及現金增加約89,900,000港元，主要由於經營現金流量增加、存貨減少以及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減少所致。

財務分析及比率

按地理位置劃分之營業額分析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二零零三年 | | 二零零四年 | | 二零零五年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持續業務 | | | | | | |
| — 香港 | 280,711 | 82.48 | 324,857 | 82.17 | 402,260 | 78.30 |
| — 澳門 | 5,894 | 1.73 | 7,492 | 1.90 | 21,504 | 4.19 |
| — 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附註1） | — | — | 201 | 0.05 | 5,177 | 1.00 |
| — 新加坡（附註2） | 4,330 | 1.27 | 23,725 | 6.00 | 28,501 | 5.55 |
| 已終止業務（附註3） | <u>49,410</u> | <u>14.52</u> | <u>39,062</u> | <u>9.88</u> | <u>56,296</u> | <u>10.96</u> |
| 總營業額 | <u>340,345</u> | <u>100.00</u> | <u>395,337</u> | <u>100.00</u> | <u>513,738</u> | <u>100.00</u> |

財務資料

附註：

- 由於(i)就交付Franck MULLER品牌手錶予香港獨立第三方繼而於中國之Franck MULLER專賣店及寄賣專櫃銷售而訂立之中國協議及有關協議，乃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訂立；(ii)中國上海之Franck MULLER專賣店及寄賣專櫃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及十月開業；及(iii)中國深圳之Franck MULLER寄賣專櫃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開業，故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中國市場銷售。
- 除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馬來西亞市場之銷售額60,000港元外，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所有銷售額均為向新加坡市場之銷售。
- 已終止業務指本集團分別向先施錶行之台灣全資附屬公司及泰國聯營公司之出口銷售業務，根據轉讓契據，其將於上市後終止。

以營業額百分比列示之損益項目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零三年 佔營業額 百分比 | 二零零四年 佔營業額 百分比 | 二零零五年 佔營業額 百分比 |
| 銷售成本 | (76.5) | (76.8) | (75.8) |
| 毛利 | 23.5 | 23.2 | 24.2 |
| 其他收入 (附註) | 0.1 | — | 0.01 |
| 分銷成本 | (4.6) | (3.9) | (3.8) |
| 行政開支 | (9.0) | (8.2) | (8.2) |
| 除稅前溢利 | 10.0 | 11.1 | 12.3 |
| 稅項 | (1.6) | (1.8) | (2.2) |
| 年內純利 | 8.4 | 9.3 | 10.2 |

附註：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該年度向先施錶行集團之香港業務提供管理服務，收取先施錶行之管理費收入為240,000港元。

選錄財務比率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零三年 |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五年 |
| 邊際利潤(%) | 23.5 | 23.2 | 24.2 |
| 邊際純利(%) | 8.4 | 9.3 | 10.2 |
| 股本回報(%) ¹ | 26.6 | 29.6 | 67.9 |
| 資產回報(%) | 8.5 | 10.5 | 12.0 |
| 平均存貨週轉期(天) ² | 192 | 183 | 149 |
| 平均應收貿易賬款週轉期(天) ³ | 24 | 24 | 35 |
| 平均應付貿易賬款週轉期(天) ⁴ | 207 | 256 | 250 |

財務資料

附註：

1. 二零零五年股本回報明顯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就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之股息100,000,000港元，以致股東資金由二零零四年約124,600,000港元減至二零零五年約76,800,000港元所致。
2. 平均存貨週轉期(天)乃根據期內平均期初與期終存貨結餘除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
3. 平均應收貿易賬款週轉期(天)乃根據期內平均期初與期終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全屬除售)除營業額，再乘以365天計算。
4. 平均應付貿易賬款週轉期(天)乃根據期內平均期初與期終應付貿易賬款結餘除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

管理層對本集團經營業績之討論及分析

以下本集團經營業績之討論應與載於會計師報告之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之合併財務資料一併閱覽，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

概覽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從事Franck MULLER品牌手錶之品牌管理與批發分銷業務。本集團為名貴手錶代理商，專長管理、推廣及分銷顯赫名牌手錶。

於業績記錄期間，Franck MULLER品牌手錶銷售額佔本集團總銷售額逾95%。儘管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為Franck MULLER品牌手錶及配件之台灣及泰國獨家代理商，本集團並無於該兩個市場經營業務，故此慣常向先施錶行分別於台灣及泰國之全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出售及出口Franck MULLER品牌手錶，以供該兩家公司各自於當地市場銷售及分銷。然而，SBML與先施錶行訂立轉讓契據，據此，SBML將於上市後出讓及轉讓其根據FM獨家代理協議作為Franck MULLER品牌手錶及配件之台灣及泰國獨家代理商之所有權利及責任予先施錶行，而本集團對該兩個市場之出口銷售亦將於上市後終止。本集團亦於若干手錶型號缺貨時，按需要向先施錶行集團新加坡業務出售手錶。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之因素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繼續賺取盈利之能力主要受制於多項因素，包括：

- 客戶對品牌質素與設計受落程度所構成品牌知名度；
- 為新型號打造聲勢之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是否奏效；
- 經常向手錶公司了解客戶喜好及潮流趨勢，從而滿足客戶需求；
- 從人口統計學角度探討社會經濟因素及現行經濟狀況，以釐定客戶之可支配收入；
- 管理存貨及控制經營成本能力；
- 提供優質服務；
- 繼續取得Franck MULLER品牌手錶之獨家代理權；
- 物色及／或取得其他品牌名貴手錶之新獨家代理權之能力；及
- 與現有手錶經銷商維持良好關係之能力。

已終止業務

為了於上市後按地理位置清楚劃分先施錶行集團與本集團各自之業務，在取得Franck MULLER品牌手錶及配件全球獨立獨家代理商（Groupe Franck Muller之全資附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之書面同意下，SBML與先施錶行訂立轉讓契據，據此，SBML將於上市後出讓及轉讓其根據FM獨家代理協議作為Franck MULLER品牌手錶及配件之台灣及泰國獨家代理商之所有權利及責任予先施錶行，而本集團將仍為Franck MULLER品牌手錶及配件之香港、澳門及中國獨家代理商，而先施錶行將為其他市場之獨家代理商，該等市場包括台灣及泰國。有關該等已終止業務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已終止有關連人士交易」一段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A節附註5。

財務資料

本售股章程所呈列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報表，並不反映轉讓契據之影響，乃按轉讓契據前現有基準編製。因此，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於轉讓契據生效後不載入本集團財務業績內已終止業務之資料。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已終止業務之營業額分別約為49,400,000港元、39,100,000港元及56,300,000港元，所得純利分別約5,900,000港元、4,100,000港元及5,300,000港元。

營業額及開支

本集團主要透過向手錶經銷商分銷及銷售高級名貴手錶，繼而零售予顧客而錄得營業額。營業額指銷售貨品發票值減回佣及商業折扣。一般而言，於業績記錄期間，銷售量會出現季節性波動，銷售量由年中開始增加至年底達至最高峰。營業額於銷售貨品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之退貨量極低。

本集團之開支包括以下主要類別：

-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貨運、保險及稅項等項目；
- 分銷費用主要為市場推廣、廣告以及宣傳開支（包括銷售佣金）等；及
- 行政費用主要為薪金、管理費、租金成本、折舊及其他一般開支。

不同地區市場之分部利潤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就向香港、澳門及中國獨立客戶銷售，與向先施錶行於新加坡、泰國及台灣之有關連公司銷售之定價政策，須視乎個別客戶之業務模式而定，比如該客戶屬手錶經銷商或手錶批發商。

手錶經銷商經營零售店及直接銷售手錶予零售顧客，而手錶批發商則主要負責與手錶公司交涉，以取得手錶分銷權、在市場進口手錶、繳付進口關稅及負責安排所需品牌管理開支，包括品牌推廣及宣傳活動。手錶批發商一般不會經營零售店，而銷售所代理手錶予手錶經銷商。

財務資料

基於上述手錶經銷商與手錶批發商之不同業務模式，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香港、澳門及中國獨立顧客銷售，與向先施錶行於新加坡、泰國及台灣之有關連公司銷售所產生分部利潤有別。

下表說明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按下列市場劃分之分部利潤：

| 地區市場 | 分部利潤 | | |
|-----------------------------|-------------|-------|-------|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零三年 |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五年 |
| | (%) | (%) | (%) |
| 香港 | 24.9 | 25.1 | 26.4 |
| 澳門 <small>(附註1)</small> | 26.7 | 29.1 | 27.4 |
| 新加坡 | 21.0 | 12.3 | 13.8 |
| 中國 | — | 35.6 | 41.0 |
| 其他亞洲市場 <small>(附註2)</small> | 14.3 | 12.9 | 11.5 |

附註：

1. 倘計及呆壞賬撥備及撥回後，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澳門分部利潤應調整為2.7%，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46.4%。
2. 本集團向其他亞洲國家之銷售乃向先施錶行於台灣及泰國之全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作出。根據轉讓契據，本集團向台灣及泰國市場之出口銷售將於上市後終止。

- **香港及澳門**

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之銷售為向獨立手錶經銷商銷售，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總銷售額逾82%。該兩個市場之分部利潤形成本集團整體分部利潤之基礎。

- **新加坡**

本集團於新加坡市場之銷售乃先施錶行（手錶經銷商）及其附屬公司（手錶批發商）之銷售。由於對先施錶行之新加坡附屬公司之銷售條款已計及該公司就本身品牌管理及其向本地手錶經銷商分銷手錶所承擔之額外成本及責任而作出調整，於該段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新加坡市場銷售之整體分部利潤相對香港市場（全部均為銷售予手錶經銷商）之分部利潤低。

- 中國

有別於向其他市場主要按批發作出銷售，本集團於中國市場之銷售乃透過香港獨立第三方作出。本集團產品於中國市場之售價計及零售邊際利潤，因此，本集團於中國市場銷售之整體分部利潤較於香港及澳門市場之銷售分部利潤為高。

根據中國協議，於扣除本集團就於中國進口手錶及於中國經營Franck MULLER專賣店及寄賣專櫃應付之一切相關開支後，於中國Franck MULLER專賣店及寄賣專櫃銷售手錶所得款項淨額將由香港獨立第三方每月與本集團結算。於接獲香港獨立第三方就某月於中國之手錶銷售額發出之每月通知及有關佐證文件後，本集團將向香港獨立第三方發出每月銷售發票，以記錄有關該月之手錶銷售額及一切相關開支，並就該月售出存貨與於中國Franck MULLER專賣店及寄賣專櫃之實際存貨結餘對賬。由於未售出手錶仍由本集團管理及控制以及本集團繼續承擔手錶之風險及回報，直至手錶於中國Franck MULLER專賣店及寄賣專櫃售予零售顧客為止，本集團之中國市場銷售乃符合有關收入確認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8號第19及22段之規定。

- 泰國及台灣等其他亞洲市場

本集團於泰國之銷售乃銷售予先施錶行從事手錶經銷之聯營公司。該聯營公司負責繳付從本集團進口手錶到泰國所需進口關稅，在一般情況下，關稅應由手錶批發商（即本集團）支付。為此，於業績記錄期間，計及該先施錶行聯營公司支付之進口稅後，本集團向泰國市場銷售之分部利潤較於香港市場之分部利潤為低。

本集團於台灣市場之銷售乃銷售予先施錶行之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為手錶批發商，須支付作為手錶批發商承擔之額外成本及責任。因此，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向台灣銷售之分部利潤較於香港市場之分部利潤為低。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該等亞洲市場之分部利潤一直減少，主要由於瑞士法郎兌港元匯率升值，導致售出貨品成本增加。

財務資料

為於上市後按地理位置清楚劃分本集團與先施錶行集團各自之業務，在Franck MULLER品牌手錶及配件全球獨立獨家代理商（Groupe Franck Muller之全資附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之書面同意下，SBML與先施錶行訂立轉讓契據，據此，SBML將於上市後出讓及轉讓其根據FM獨家代理協議作為Franck MULLER品牌手錶及配件於台灣及泰國之獨家代理商之所有權利及責任予先施錶行，而本集團對該兩個市場之出口銷售亦將於上市後終止。

滯銷存貨撥備

董事定期按現有銷貨走勢、存貨期長短以及不同型號貨品現行銷售情況，檢討手上潛在滯銷存貨數量。經計及任何潛在滯銷存貨後，本公司會作出一般撥備。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分別就滯銷存貨作出備抵約20,100,000港元、11,900,000港元及12,700,000港元，以撇減若干存貨至可變現淨值。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滯銷存貨累計撥備約為63,900,000港元。

呆壞賬撥備

本公司就疑屬呆賬之款項在應收款項作出撥備。本集團就其應收第三方款項估計未能收回款項之數額。

本集團就呆壞賬撥備採納審慎會計政策，經考慮現時之業務狀況，按固定公式每年就未收回之應收款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呆壞賬累計撥備分別約5,700,000港元、4,300,000港元及4,3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營業額

儘管二零零四年存在非典型肺炎及中東戰爭不利影響，本集團之營業額較二零零三年約340,300,000港元增加約55,000,000港元至二零零四年約395,300,000港元，增幅約16.2%。

財務資料

本集團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i) de Grisogono、European Company Watch及Pierre Kunz等品牌手錶銷量及銷售額增加及(ii)批發價上升，以抵銷因瑞士法郎兌港元升值（由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6900港元兌1.0000瑞士法郎升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1100港元兌1.0000瑞士法郎）而產生之成本增幅。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二零零三年約260,500,000港元增加約43,100,000港元至二零零四年約303,600,000港元，增幅約16.5%。期內銷售成本與營業額同步增加。以本集團總營業額百分比計，銷售成本維持於約76.8%之相同水平。

由於Franck MULLER品牌手錶之品牌備受推崇，其價格具市場領導地位，故本公司能維持較穩定之銷售成本百分比。

毛利

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之毛利於二零零四年增加約14.9%，而邊際利潤於二零零四年則維持於約23.2%之水平。

分銷開支

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二零零四年維持於約15,600,000港元之水平，較二零零三年微升約0.7%。

本集團之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增幅相對本集團營業額之增幅屬輕微。儘管該三個新品牌手錶之業務宣傳開支較去年增加約700,000港元，惟去年由於爆發非典型肺炎令廣告開支減少約1,800,000港元，足以抵銷業務宣傳開支之增加。

二零零四年銷售佣金較二零零三年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年內銷售額增加約55,000,000港元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零三年約30,600,000港元增加約1,700,000港元至二零零四年約32,300,000港元，增幅約5.6%。

財務資料

由於本集團持續擴充業務，故需要增加市場推廣及專賣店人手，故佔行政開支最大部分之行政薪酬及福利由二零零三年約5,700,000港元增加約1,200,000港元至二零零四年約6,900,000港元，增幅約21.1%。

董事酬金增加約3,500,000港元，由二零零三年約1,7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四年約5,200,000港元，增幅約205.9%；同期，管理費減少約3,900,000港元，由二零零三年約9,600,000港元減至二零零四年約5,700,000港元，減幅約40.6%。於業績記錄期間之董事酬金及管理費出現波動，主要由於按照執行董事周國勳先生指示按不同付款模式向彼支付年度薪酬總額所致。

租金由二零零三年約7,000,000港元增加約900,000港元至二零零四年約7,900,000港元，增幅約12.9%。租金增加主要由於年內搬遷與擴充其他香港手錶專賣店所致。

稅項

本集團二零零四年之實際所得稅稅率維持於15.9%水平。

股東應佔溢利

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由二零零三年約28,600,000港元增加約29.0%至二零零四年約36,900,000港元。本集團之邊際純利則由二零零三年約8.4%增加約10.7%至二零零四年約9.3%。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513,7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同期營業額則為395,300,000港元。營業額增加約30.0%，乃由於價格上調及本集團手錶經銷商對本集團分銷之品牌手錶需求增加所致。董事相信，需求增加，乃由於二零零五年全球經濟復甦後，營商環境有所改善，年內消費開支增加，加上成功推出新型號Franck MULLER品牌手錶所致。

財務資料

品牌表現方面，Franck MULLER品牌手錶之營業額於同期增加約31.8%，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約96.8%，二零零四年則佔營業額約95.4%。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約為389,300,000港元，增幅約28.2%。銷售成本增加，與期內營業額增幅一致。銷售成本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75.8%，較二零零四年為低。

毛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毛利上升約35.6%至約124,4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之邊際利潤約為24.2%，二零零四年則約為23.2%。邊際利潤增加，主要由於因應手錶進口成本上升而調整Franck MULLER品牌手錶價格。

分銷開支

二零零五年之分銷開支增加約23.7%至約19,3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則為15,600,000港元。分銷開支增加，乃由於期內推行之廣告活動及業務宣傳計劃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由去年同期約32,300,000港元或佔本集團營業額約8.2%，增至約42,000,000港元或佔本集團期內營業額約8.2%。增加之主要原因為薪金與酬金增加約4,800,000港元及董事酬金增加約4,4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業務活動增加及中國出現新商機，亦造成該等行政開支增加。

稅項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實際所得稅稅率維持於17.6%。

股東應佔溢利

基於上述因素，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由二零零四年約36,900,000港元增加41.2%至52,200,000港元，邊際純利約為10.2%，二零零四年則約為9.3%。邊際純利增加，乃由於年內價格上調及消費開支增加，抵銷相應期間之經營開支增加。

平均存貨週轉期(天)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絕大部分用於存貨。本集團採取之存貨控制措施，確保手錶經銷商有充裕手錶存貨，吸引顧客，而不會讓本集團於季尾剩餘過多未售手錶。董事一般根據與手錶經銷商進行之市場調查、需求預測及事先購貨訂單等因素釐定採購手錶數目。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平均存貨週轉期分別為192天、183天及149天。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平均存貨週轉期縮短，乃由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存貨價值約為126,8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存貨價值約178,500,000港元減少約29.0%。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之平均貨幣價值較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高，主要由於本期間業務量增加。然而，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存貨週轉天數改善約18.6%至149天，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183天，乃由於實施更有效之存貨管理以減少剩餘存貨水平以及經濟復甦帶動營業額增加所致。

董事認為，基於彼等之市場專業知識，加上本集團為手錶批發商，必須維持合理存貨水平以滿足市場需求，本集團之平均存貨週轉天數屬合理。

鑑於本集團之名貴及名牌手錶產品之銷售額很大程度受到瞬息萬變之市況及消費者認受性影響，本集團於整段業績記錄期間一直就滯銷存貨撥備採取審慎及貫徹一致之會計政策，以撇減若干存貨至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撥備金額乃經參考存貨之賬齡而釐定。本集團已將其釐定Franck MULLER品牌手錶之可變現淨值基準由就賬齡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之存貨價值作出50%撥備更改為就賬齡超過兩年之存貨價值作出全數撥備。就賬齡超過兩年之Franck MULLER品牌手錶而言，將就存貨價值作出全數撥備；而就賬齡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之其他品牌手錶而言，將撇減該等存貨價值之50%，賬齡超過兩年之存貨價值餘額則全數撇銷。倘該等存貨於其後售出，本集團將撥回所作出撥

財務資料

備之存貨價值。董事確認，於整段業績記錄期間，滯銷存貨撥備之會計政策並無變動。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已就滯銷存貨分別撥備約20,100,000港元、11,900,000港元及12,700,000港元，以撇減若干存貨至可變現淨值。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滯銷存貨累計撥備約為63,900,000港元。

平均應收貿易賬款週轉期(天)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主要為該等獲授予按介乎30至60天不等信貸期採購手錶之手錶經銷商之賒售欠款。公司間銷售信貸期則介乎30至90天不等。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平均應收貿易賬款週轉期分別為24天、24天及35天。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週轉天數較去年同期增加，乃由於在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結時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由於本集團銷售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天至60天，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亦相應增加。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償還其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數約79,000,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約95%。

平均應付貿易賬款週轉期(天)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主要為應付手錶製造商及／或彼等全球分銷商之款項。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平均應付貿易賬款之週轉期分別為207天、256天及250天。自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本集團平均應付貿易賬款週轉期較長，乃由於SBML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訂立FM獨家代理協議後，本集團獲Franck MULLER品牌手錶及配件全球獨立獨家代理商授予較長信貸期所致。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應付貿易賬款週轉天數減少，乃由於本集團流動資金改善，故本集團決定提前向其債權人還款。

資本支出

本集團之資本支出主要包括租賃物業改裝及裝修成為專賣店所致。一般而言，董事並不建議於同一個城市內就本集團管理之每個獨家品牌，開設多於一間專賣店。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下表為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該報表乃就反映發售之影響（猶如發售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以及根據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而編製，並經調整如下：

| | 本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經審核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 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1) | 未經審核 備考經 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備考 經調整每股 股份有形 資產淨值 仙 (附註2) |
|----------------------|--|------------------------------------|------------------------------------|---|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0.90港元 | <u>76,774</u> | <u>79,000</u> | <u>155,774</u> | <u>38.2</u> |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1.18港元 | <u>76,774</u> | <u>107,000</u> | <u>183,774</u> | <u>45.0</u> |

此報表僅就說明目的而編製，並因其性質使然，或未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配售後之財務狀況。

附註：

- 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發售價分別為每股發售股份0.90港元及每股發售股份1.18港元以及扣除包銷費用與本公司應付其他相關開支後計算。
- 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上一段所載者調整，及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合共408,000,000股，包括該等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及該等根據資本化發行及發售將予發行之股份計算。

物業

本集團於香港租用兩家零售店及一間辦事處。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評估後認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物業權益並無商業價值。由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編製之估值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

股息政策及過往股息

於上市後，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宣派的股息。本公司擬透過中期及／或末期股息派付股息。董事不擬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惟可能酌情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董事確認本公司現時並無固定派息率。宣派股息有待董事酌情決定，而任何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均取決於溢利及股東批准。不管宣派或派付股息與否及實際向股東派付的股息款額，均視乎（其中包括）財務業績、資金需要、一般業務狀況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不保證會按計劃派付股息以及派息款額及時間。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之附屬公司SBML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分別20,000,000港元、100,000,000港元及30,000,000港元，分別佔SBML有關年度之純利約69.9%、270.7%及57.5%。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100,000,000港元，乃經計及本集團之保留溢利及股東需要後宣派及派付。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宣派股息30,0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派付。所有該等股息將會以SBML之內部資源及保留盈利以現金撥付。除本售股章程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於業績記錄期間宣派任何其他股息，而於業績記錄期間所宣派及派付之股息不宜用作釐定本公司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營運資金

經考慮本集團現有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及估計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其現時自本售股章程日期起計最少12個月之業務所需。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開始營運，因此，並無任何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無重大逆轉

董事確認，自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結算日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本售股章程日期，本集團之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逆轉，以及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任何事宜導致對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有任何重大影響。